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4-05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厂区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拆迁简要内容: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与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开发”)签署《企业拆迁货币(重置价)补偿协议书》,上虞开发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原厂区所属房屋等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总额为14011.0368万元。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厂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原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严村的老厂区目前闲置,现根据要求进行拆迁。拆迁单位为上虞开发,上虞开发与公司签订《企业拆迁货币(重置价)补偿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概述

(一)本次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被拆迁方: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方: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拆迁涉及原老厂区建筑面积42336.5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0832平方米区域内的建筑、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安装等。

上虞开发将补偿卧龙电气共计人民币14011.0368万元,该补偿金额含建筑、土地、附属物、装修、机器设备搬迁安装等补偿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厂区拆迁补偿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拆迁单位情况介绍

拆迁方名称: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水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包括城中村拆迁改造、保障房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包;厂房仓储、租赁的服务

三、本次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涉及原老厂区建筑面积42336.5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0832平方米,补偿金额含建筑、土地、附属物、装修、机器设备搬迁等补偿费用。

四、拆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总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4011.0368万元;

2、卧龙电气保证签约后三个月内搬迁腾空厂房,经上虞开发确认,由上虞开发拆除旧房;

3、卧龙电气在提交腾空验收报告时将有关房屋、土地权证交付上虞开发,由上虞开发统一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拆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涉及的为卧龙电气原老厂区,该厂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涉及人员安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拆迁获得的损益为补偿总额扣除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影响金额预计8400万元左右。

六、备查资料

公司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范围内,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详见2013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5号)。

2013年12月12日至2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进行理财投资共5.46亿元,详见2013年12月14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26号)、2013年12月20日《关于投资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27号)、《关于投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28号)和2013年12月28日《关于投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0号)。

投资日期	投资主体	投资对方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万元)
2013-12-12	优士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9,600	363	1,169.56
2013-12-18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360	601.64
2013-12-18	本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363	298.36
2013-12-2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365	1,200.00
	合计		54,600	-	3,269.56

截止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理财投资本金,另收到投资收益款3,269.56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其中2014年1-9月收到投资收益款881.10万元,10-12月收到投资收益款2,388.46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5亿元,全部为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的理财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2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信托产品受益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转让方: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标的名称:《菁华6号资金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投资金额:人民币7,224万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计收益率:9.5%

6、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0,66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受让方)与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泛联”,转让方)、中国对外贸易经济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224万元受让深泛联持有的外贸信托公司《菁华6号(4期)资金信托合同》项下3,224万份信托受益权,以4,000万元受让深泛联持有的外贸信托公司《菁华6号(7期)资金信托合同》项下4,000万份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自受益权转让生效之日起,受益人(深泛联)不再享有《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受益人权利。转让方转让全部信托受益权后,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受让方自受益权转让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和委托人的权利,并应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和委托人的义务。转让份额:菁华6号(4期)为3,224万份,菁华6号(7期)为4,000万份,合计7,224万份,转让价款由两部分组成,首笔转让价款合计为7,224万元,由受让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信托受益权转让生效之日止的预期收益金额,由信托财产承担,受让方委托受托人在本信托受益权转让生效后的首个信托收益分配日,将信托收益中等值于第二笔转让款的部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本次转让,本公司与转让方深泛联不具有关联关系,但是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外贸信托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公司和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0,66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913A、13B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彬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外商投资项目);经纪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本公司与转让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2、转让标的受托人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受托人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55.8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资产53.1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0.3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理财投资资金7,22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均为一年,预计收益率均为9.5%/年,受让该信托计划不收取转让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范围

本期信托计划所募资金用于向原信托计划追加优先级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由深泛联用于发放小额贷款。

2、主要风险

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项目操作风险、贷款服务商经营风险/信托债权质量风险、道德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抵押物相关风险、信托兑付及延期风险、受益人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信托资金被挪用的风险、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信托延期风险、信托提前结束风险、信托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追索保证人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7,224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产品受益权,占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8%,而且12月份公司有5.46亿元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已回笼,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公司预计将取得投资收益686.28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风险控制分析

该信托计划转让方深泛联向我公司及外贸信托公司出具《信托受益权收购/回购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信托受益权投资期限届满时,如信托财产取得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所持本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经投资者提出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收购/回购投资者持有的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收购/回购价格为本信托本金金额及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二、如投资者在本信托受益权投资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向我司提出收购/回购请求函,收到收购/回购请求函后,我司应当于本信托受益权投资期限届满后的十日内向投资者一次性支付全部收购/回购价款;

三、如我司未能按本承诺函第一条、第二条承诺支付收购/回购价款,我司同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收购/回购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我司应履行支付收购/回购款义务到期后开始起算。

四、如我司到期不履行上述收购/回购义务,我司在此承诺,无条件同意外贸信托作为我司所持菁华6号(1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1期信托”)的受托人,从1期信托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所欠投资者的收购/回购价款;如1期信托中剩余资金不足,则外贸信托有权停止放款,只收不放,收回的价款全部用于向投资者支付收购/回购价款。

五、为确保1期信托的规模对本信托的支持,我司在此承诺,自投资者持有本信托受益权起至本信托受益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1期信托的本金规模与本信托的本金规模的比例始终不低于1:3。

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投资者及外贸信托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包括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

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选择外贸信托公司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至2015年4月30日以前,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的理财投资余额为5.5亿元,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标的名称:《外贸信托·鑫诚18号遵义新南大道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

3、投资金额:人民币7,112万元

4、投资期限:二年

5、预计收益率:10%/年

6、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0,66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鑫诚18号遵义新南大道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7,112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112万元整,期限二年,预期收益率为10%/年。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0,66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55.8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资产53.1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0.3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理财投资资金7,11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为二年,于2016年12月29日到期,预计收益率为10%/年,按季支付收益。该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范围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并以受让转让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新南大道所持有的对遵义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方式运用于“遵义市高新快线和长沙路延伸段道路工程(新蒲段)”。

2、主要风险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相关风险、遵义市人民政府财政风险、政策风险、标的债权回购款相关风险、到期受让方信用风险、到期受让方经营管理风险、抵/质押物贬值及处置风险、保证人信用风险、保证人经营管理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信托兑付不足风险、信托延期风险、信托提前结束风险、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7,112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产品受益权,占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7%,而且12月份公司有5.46亿元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已回笼,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公司预计每年将取得投资收益711.2万元,合计将取得1,422.4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风险控制分析

转让方关联公司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受让方)自外贸信托公司信托生效受让标的债权后,定期向外贸信托支付溢价受让款,并在本信托计划到期时受让该标的债权。转让方关联公司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两块评估价值为82,803.94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本金抵押率60.38%。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到期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包括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

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选择外贸信托公司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至2015年4月30日以前,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的理财投资余额为5.5亿元,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3:30在兰州新区兰石高端装备产业园行政中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090,3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70,028,0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3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建忠、夏凯旋、李晓阳、崔广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艳艳、罗鸿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峰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所占比率(%)	股数	所占比率(%)	股数	所占比率(%)	
1	关于审议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竣工决算的议案	470,071,375	99.9960%	11,113	0.0024	7,900	0.0016	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事宜并与兰石集团签订资产移交合同的议案	128,946,124	99.97%	10,513	0.01	31,600	0.02	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搬迁补偿事宜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	128,946,124	99.97%	10,513	0.01	31,600	0.02	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受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28,943,724	99.97%	10,513	0.01	34,000	0.02	通过

说明: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341,102,151股,对上表中的第2、3、4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荣春、高玉洁

出具的结论意见: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0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2-01 至 2015-01-04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2014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4年12月31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月5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5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4票同意,6票回避表决。

本公司在漳州市南靖县靖城新区征用工业用地1000亩用于建设片仔癀产业园,同时配套70亩商业用地用于为职工建造商品房。其中:大部分商品房按不高于完全建筑成本出售给职工,储备一部分商品房供本公司引进人才使用(专家楼、博士楼及新聘员工)。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公司”)具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权,本公司拟与九龙江公司共同投资合作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九龙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该70亩商业用地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九龙江公司投资600万元;本公司投资400万元。

本公司与九龙江公司采取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方式。按照在该项目开发完成之后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未来项目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由本公司按工程进度全额预付,项目公司若产生净利润,净利润按以下分配比例分享:本公司享有75%,九龙江公司享有25%。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建顺先生、陈建铭先生、陈金城先生、陈纪鹏先生、庄建珍女士、赖志军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5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公司”)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九龙江公司出资600万元,本公司出资400万元,共同开发建设片仔癀产业园项目配套的职工商品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漳州市南靖县靖城新区征用工业用地1000亩用于建设片仔癀产业园,同时配套70亩商业用地用于为职工建造商品房。其中:大部分商品房按不高于完全建筑成本的价格出售给职工,储备一部分商品房供本公司引进人才使用(专家楼、博士楼及新聘员工)。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漳州九龙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公司”)具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权,本公司拟与九龙江公司共同投资合作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九龙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该70亩商业用地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九龙江公司投资600万元;本公司投资400万元。

本公司与九龙江公司采取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方式。按照在该项目开发完成之后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未来项目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由本公司按工程进度全额预付,项目公司若产生净利润,净利润按以下分配比例分享:本公司享有75%,九龙江公司享有25%。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方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龙江公司直接持有9,318.82万股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2%,其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0.50%股权,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8.4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龙江公司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215.44亿元,净资产80.53亿元;营业收入25.39亿元,利润总额为8.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项目建成后,优先销售给片仔癀产业园甲方员工的住房需求,剩余部分商品房可采用租赁等方式进行市场运作,项目销售获利按下述“收益分配”条款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实现甲、乙双方互惠共赢。

第五条 项目公司应当于宗地使用权竞价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册设立,甲方负责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乙方负责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乙方应保证设立后的项目公司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暂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第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取得项目公司 40%的股权,乙方取得项目公司6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由乙方为主负责办理,甲方配合。

第七条 因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优先优惠销售给甲方职工,因此,后续开发、建设、销售等各阶段所需要的全部资金均由甲方垫付承担,甲方应当根据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进度按时支付至项目公司,甲方垫付的该部分款项作为项目公司的无息借款,项目公司需对该项目设立专账核算。项目公司不做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

第十三条 双方采取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方式。按照在该项目开发完成时全部投资成本费用决算之后产生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项目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由甲方按工程进度全额预付,公司净利润按以下分配比例分享:甲方享有75%,乙方享有25%。

第十四条 甲方垫付承担的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资金,在项目公司销售取得售房款后,项目公司优先安排返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投资,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又有利于公司片仔癀产业园的顺利搬迁。此次共同投资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对公司其他日常